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11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15日下午2: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12:0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海容广场B座(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27层报告厅。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云涛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7,937,52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223,117股,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1,714,412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3人,代表股份93,445,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398,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1人,代表股份82,305,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8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3人,代表股份6,123,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0人,代表股份6,094,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6%。

3、股东缺席情况:

股东姜云涛、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会出席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表决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同意93,314,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4%;反对124,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92,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52%;反对124,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8%;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3,310,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0%;反对121,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0%;弃权13,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89,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21%;反对121,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2%;弃权13,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的议案

同意5,992,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52%;反对124,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8%;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3,314,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1%;反对160,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8%;弃权1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89,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21%;反对160,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21%;弃权1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4%。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3,312,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0%;反对11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6%;弃权1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91,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31%;反对11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26%;弃权1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3,31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6%;反对12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92,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52%;反对12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3,310,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8%;反对122,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88,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88%;反对122,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9%;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8%。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3,313,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9%;反对120,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91,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2%;反对120,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9%;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8%。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3,312,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0%;反对12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91,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30%;反对12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9%;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3,312,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0%;反对12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91,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30%;反对12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9%;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

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3,312,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0%;反对12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91,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30%;反对12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9%;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

表决结果:通过。

18、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3,312,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0%;反对12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91,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30%;反对12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9%;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

表决结果:通过。

19、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3,312,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0%;反对12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91,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30%;反对12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9%;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

表决结果:通过。

2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3,312,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0%;反对12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91,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30%;反对12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9%;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

表决结果:通过。

2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3,312,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0%;反对12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91,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30%;反对12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9%;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

表决结果:通过。

2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3,312,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0%;反对12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91,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30%;反对12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9%;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

表决结果:通过。

2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3,312,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